

明愛胡振中中學  
2020/2021年度家長通告第26號  
有關2020/21「學生津貼」申請

敬啟者：

教育局公佈 2020/21 學年「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為全港中學日校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

「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 和表格 B。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等學生適用）；而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煩請家長按以上情況完成相關「學生津貼」申請表格。

如表格 B 所列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除外），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如填寫表格 A，申請表上其中一項銀行帳戶號碼上的銀行編號可參考以下資料填寫：

銀行編號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銀行名稱
00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20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00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022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011	美國運通銀行	02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0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2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01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7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01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50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現階段，家長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收到申請後會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才要求家長提交其他文件。

請於十月十九或以前將回條簽妥並完成表格 A 或表格 B 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850 2000 向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熱線或致電 2293 7744 向黃品文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鍾志源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聖言生活：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瑪 5：7）

2020/2021 年度家長通告第 26 號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0/21 學年「學生津貼」的詳情。

此覆

明愛胡振中中學  
校長鍾志源博士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